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世華

被告 郭妙娥

郭韋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0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7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郭妙娥於民國110年11月4日邀同被告郭韋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借貸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得一次或分次動用。嗣被告郭妙娥於同年月5日向原告申請動用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5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共6年，110年11月5日起至111年11月5日止為寬限期，應按月於每月5日繳付利息，該寬限期屆滿後，按月於每月5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如上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利率自調整日起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調整；遲

01 延清償時，應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2
02 款第3目之約定，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
03 利率3.5%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遲延
04 利率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
05 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郭妙娥於借款後之114年7月5日
06 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其
07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以被告之存款
08 425元抵銷後，被告郭妙娥尚積欠49萬7090元，及如附表所
09 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郭韋伯為被告郭妙娥之連帶保證
10 人，其就上開款項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
1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2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0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3 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申
17 請書兼債權憑證、系爭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
18 款戶資料一覽表、往來明細、中華郵政利率歷史資料、彰化
19 銀行利率歷史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1至47頁）。且被告對於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
22 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郭妙娥、郭韋伯連帶給付49萬7090元，及如附
26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8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30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
31 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6830元，應由被告郭妙娥、郭

01 韋伯連帶負擔。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原告就此陳明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在促請本院
05 注意，毋庸為准駁諭知。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同時
06 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
09 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陳家蓁

19 附表：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1	4萬9703元	114年6月8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 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 利息。	114年7月6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 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 之違約金。
		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1月5 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 之違約金。
			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 金。
2	44萬7387元	114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 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 利息。	114年7月6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 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 之違約金。
		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1月5

(續上頁)

01

		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之違約金。
			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49萬7090元			